

东莞市和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07 月 30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厚街镇白濠工业街 38 号出现环境违法行为（车间贴合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运行，未落实密闭收集措施，贴合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敞开的门窗对外排放），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未组织员工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导致在生产经营中对环保合规要求把握不到位，出现违规行为。尽管事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对车间进行全面检查，迅速落实密闭收集措施。封闭敞开的门窗，对车间整体进行密封改造，安装符合要求的密闭门窗和密封装置，确保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能被有效收集，防止未经处理向外排放。但我公司（或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锦河

承诺时间：2025年 9 月 22日